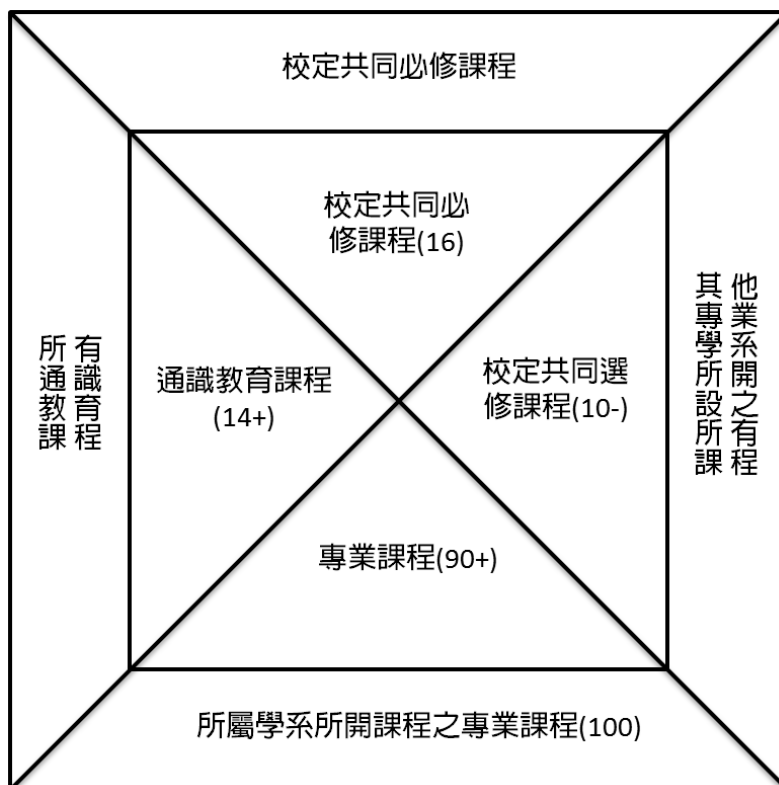


貳、全校課程架構

一、學生修課分布圖



二、課程說明

(一)專業課程

每一學生須在所屬的專業學系所開設之 100 學分之專業課程中至少選讀 90 學分(必、選修課程悉依所屬專業學系之規定)。

(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每一學生須依循校訂共同課程的規範修習 16 學分之校訂共同課程，其課程內容如下：

1. 外國語文

- (1)旨在訓練學生能以外語直接與國際人士溝通。
- (2)計 8 學分，包括英語與日語等兩種外文，本校除了**觀光事業學系**外，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英語。
- (3)英語採分級教學，依學生之英文入學成績(學測或指定考科之成績)分成 A、B 二級。屬 A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讀本(一)(二)」及「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語訓(一)(二)」，各 4 學分；屬 B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讀本(一)(二)」及「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語訓(一)(二)」，各 4 學分。其中「英語語訓」在一年級修習；「英語讀本」在二年級修習。**英美語文學系(台北校區)**及**應用外語學系之應用英語組(台南校區)**一律修習進階課程。
- (4)日語課程包括：「外國語文--日語(一)」、「外國語文--日語(二)」、「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各 2 學分，其中「外國語文--日語(一)」及「外國語文--日語(二)」在一年級修習；「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在二年級修習。

2. 本國語文

- (1)本課程旨在提升學生語文人文素養，與國語文之競爭能力。包括公職、研究所、證照之書寫應考能力，以及就業市場所需之應用能力。
- (2)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一學期)，計 2 學分。

3. 資訊素養

- (1)旨在訓練學生能理解電腦原理，並能利用電腦蒐集、整理及分析資料。體認應用電腦是現代人自我學習的重要能力之一。
- (2)分為**資訊素養(A)**及**資訊素養(B)**兩類，資訊工程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規定修習資訊素養(A)，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資訊素養(B)。
- (3)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4 學分。

4. 專業倫理

本課程一學期 2 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規畫，依據不同專業開設專業倫理課程，並搭配輔導、反思、實作的相關配套教學。

5. 體育

- (1)旨在教育學生適度規律運動及運動參與，以促進身體健康，提升健康適能之運動技能與培養休閒運動及運動表現賞析，達到打造健康校園及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2)在一、二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分為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計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6. 服務教育

- (1)旨在透過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培育學生養成以專業知能服務人群的利他精神，進而提升專

業素養，達到學習的目的。

(2)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1 小時，分為服務教育(一)、服務教育(二)，計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進修學士班學生免修習此課程。

(三)通識教育課程

每一學生須依循通識課程的規範，選讀 6 學分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以及 8 學分之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計 14 學分。

1.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計 6 學分，規定學生需跨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各修習一科目（2 學分），其中：

(1)人文科學包括：「思維方法」、「文學與藝術」及「台灣發展史」。

(2)自然科學包括：「自然永續概論」。

(3)社會科學包括：「社會科學概論」、「民主與人權」及「法律與生活」（法律系不能修「法律與生活」）。

※ 每一學系所修習的科目由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商議決定。此外，每一學生可選修其餘的通識核心課程充當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2.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計 8 學分，計分為人文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及生活技能類，學生須依下列規定修習：

(1)人文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2)數理資訊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3)觀光休閒事業學院、運動知識學院、管理學院和財經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自然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有關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的附件一【103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

實際開課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四)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校訂共同選修課程即全校自由選修課程，旨在拓展學生的知識廣度，同時考量學生的志趣。可修習的範圍和相關規定如下：

1. 原則上每一學生須在外系開設的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之課程，惟所選讀的課程不得與本系之課程雷同(指科目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類似)。

2. 每一學生也可選讀更多通識核心必修及分類選修課程(亦即，除了應修習的 14 學分通識課程外，可再多選其他通識課程)，以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3. 亦可修習各學系所開設之分流課程，作為此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4. 最後，還可選讀本系畢業學分之外的選修課程，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各學系不得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修本系課程以替代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5. 有關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之其他規定及抵免，按教務處及各系規定辦理。

(五)103 學年度各學系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及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之修課內容與修課時程規劃表

學制	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日間部	校訂共同必修(16)	英語語訓(一)(2) 日語(一)(2)	英語語訓(二)(2) 日語(二)(2)	英語讀本(一)(2) 日語(三)(2)	英語讀(二)(2) 日語(四)(2)				
		資訊素養(2)	資訊素養(2)						
		專業倫理(2)							
		體育(一)(1)	體育(二)(1)	體育(三)(1)	體育(四)(1)				
		服務教育(一)(1)	服務教育(二)(1)						
		本國語文(2)							
	核心必修(6)	人文(2)、自然(2)、社會(2)							
	通識分類選修(8)								
進學班	校訂共同必修(16)	英語語訓(一)(2) 日語(一)(2)	英語語訓(二)(2) 日語(二)(2)	英語讀本(一)(2) 日語(三)(2)	英語讀本(二)(2) 日語(四)(2)				
		資訊素養(2)	資訊素養(2)						
		專業倫理(2)							
		體育(一)(1)	體育(二)(1)	體育(三)(1)	體育(四)(1)				
		本國語文(2)							
	核心必修(6)	人文(2)、自然(2)、社會(2)							
	通識分類選修(8)								

備註 1：課程名稱後，括號內的數字為該課程學分數。

備註 2：觀光事業學系修習「外國語文—日語(一)~(四)」，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英語。英美語文學系(台北校區)及應用外語學系之應用英語組(台南校區)一律修習進階英語課程。

備註 3：「專業倫理」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備註 4：「體育」和「服務教育」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各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生「通識核心必修」及「本國語文」之修課時程規劃表

學制	學系	通識核心必修(人文科學)			通識核心必修(社會科學)			通必	共必
		思維方法	文學與藝術	台灣發展史	社會科學概論	民主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自然永續概論	本國語文
日間部	宗教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人資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音樂	一下				一上		一上	一下
	台文			一下			一上	一上	一下
	應日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英文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觀光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觀數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運管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運傳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資管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企管		一下			一上		一上	一下
	工管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財金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經濟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法律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財稅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國貿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會資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資工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應數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統精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進學班	應日	一下					二上	一下	一上
	英文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資管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企管		二下			一上		二下	二上
	法律		一下		一上			二下	二上
	國貿	一下					二上	一上	一下
	觀光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課程重、補修規定

(一)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 1.「外國語文」、「本國語文」、「資訊素養」和「服務教育」：均需補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始得抵免之。
- 2.「專業倫理」：按各系規定辦理。
- 3.「體育」：洽體育室，分機 1711~1713。

(二)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涉及重、補修時，學生得從任一核心必修課程中，自行決定所欲修習之科目(但法律學系學生不得修習「法律與生活」)，惟不得與修習過之核心必修課程重複。但若學期中停修原系所排定之核心必修課程(見本手冊第 15 頁「各系修課時程規劃表」)，則需補修原課程(但轉學生及重補修此課程之學生，不在此限)。

參、展望

隨著教育政策的開放，上大學不再是青年人難圓的夢。無可諱言，並不是每個上大學的學生在起跑點上都平等，甚至於有些學生並未準備好上大學，然而最值得大家一起關心的應該是終點。也就說，大學生在四年中到底能學到什麼？華盛頓大學 Howard Lee Nostrand 教授就指出：通識教育，除了職業訓練的功能之外，主旨在成就個人的整體健全發展，包括提昇生活的目的，提煉對情緒的反應，以及運用我們當代最好的知識來充分瞭解各項事務的本質。換言之，通識教育並不執著於造就所謂「有用的」人才，其真正目的是在培養學生的悟性，擴充他們推理和感受的能力。它並不教什麼特殊的知識或技巧，而是為了豐富學生的心智，促使他們發展自我批判與獨立的思考能力，使他們儘量少受或不受偏見、迷信和教條的束縛。簡單的說，通識教育是培養一個「了解自己、尊重他人」的獨立個體。有道是「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希望透過通識課程的妥善規劃，加上老師諄諄教誨，以及同學虛心學習，使得本校的畢業生不但有專業知識的才能，同時具有幽默、謙遜及人道等特質的人格，做一個真正有用的人。